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航空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2011 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在投保保险人航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则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且此行李或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本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1、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2、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3、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段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本保险人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2）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3）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4）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5）损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7) 动物、植物或食物；
- (8) 家具、古董；
- (9) 租赁的设备；
- (10) 经承运人修理后已正常运行或已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纪念品或物品的损失或损坏。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
- (2)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3)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4)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损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损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2) 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有权向第三者索赔。本保险人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但该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保险人，并协助本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被保险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日内递交本保险人：

- (1)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2) 承运人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十条 释义**

- 1、**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
- 2、**重新购置价：**是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